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〔2025〕闽厦狱假字第17号

罪犯肖建明，男，1996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，捕前务农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作出（2023）闽0583刑初12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建明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，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92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2月27日止，2023年12月1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犯罪事实：2023年1月至4月，被告人肖建明在南安市经营“时时彩”网络赌博盘口，向黄某治提供赌博网站网址、账号、密码、安全码，以供黄某治参与网络“时时彩”赌博活动，已查明赌资人民币246440元。

罪犯肖建明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13日至2025年3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490.6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分，无重大违规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92元，于庭审中预缴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，于2023年11月27日向原审法院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92元。

福建省南安市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5年4月3日出具（2025）南社矫调评字第112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评估意见为罪犯肖建明适用社区矫正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建明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肖建明卷宗2册

2.假释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